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柑橘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象山县行政区域内种植柑橘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柑橘，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二）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单户种植面积未达到5亩的种植户，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三）树龄在4年（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日最低气温达到-4℃（含）以下的低温天气（以下简称“低温事故”）；

（二）大风：极大风力等级在11级（含）及以上的大风天气（以下简称“风力事故”）；

（三）大雨：连续3日（72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120mm（含）及以上的降雨天气（简称“降雨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标的每亩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柑橘种植的物化成本（人工、地租、树苗、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普通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元，优质杂柑、优质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为5000元，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柑橘的正常生长。

第十六条 保险柑橘(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多个保险事故实行累计赔偿, 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低温损失赔偿比例表

持续时间	TL/过程日最低气温 (°C)	赔偿比例
日最低温度在-4°C (含) 以下持续 1 天	[-4~-5)	3%
	[-5~-6)	4%
	[-6~-7)	8%
	[-7~-8)	15%
	[-8~-9)	20%
	-9 (含) 以下	30%
日最低温度在-4°C (含) 以下持续 2 天 (含) 以上	[-4~-5)	6%
	[-5~-6)	8%
	[-6~-7)	16%
	[-7~-8)	30%
	[-8~-9)	40%
	-9 (含) 以下	60%

注: “[a~b)” 表示包含 a, 不包含 b。连续 2 天 (含) 以上日最低温度在-4°C 以下, 按过程日最低气温对应比例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低温事故, 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 但应依据低温损失赔偿比例表的不同计算结果, 选择最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风力损失赔偿比例表

风力等级	赔偿比例
11 级	4%

12 级	6%
13 级	9%
14 级	12%
15 级	15%
15 级（不含）以上	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风力事故，赔偿金额可以累计计算，但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两个或以上的风力事故所致损失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风力事故发生的时间均以约定气象站首次实测到 11 级（含）以上数值风级的第一个整点时刻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降雨事故，赔偿金额可以累计计算。

（三）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三）款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降雨损失赔偿比例表

连续 3 日降雨量 (mm)	$120 \leq RR < 200$	$200 \leq RR < 300$	≥ 300
赔偿比例	2%	3%	6%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降雨事故，赔偿金额可以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柑橘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最低气温：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到的温度极小值，以温度极小值作为理赔依据。

（二）极大风力等级：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到瞬时风速的最大值所对应的风力等级作为理赔依据。

（三）连续3天累计降雨量：是指3天为计算降雨量的一个时段，累计降雨量以连续3天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所观测到的数据作为理赔依据。